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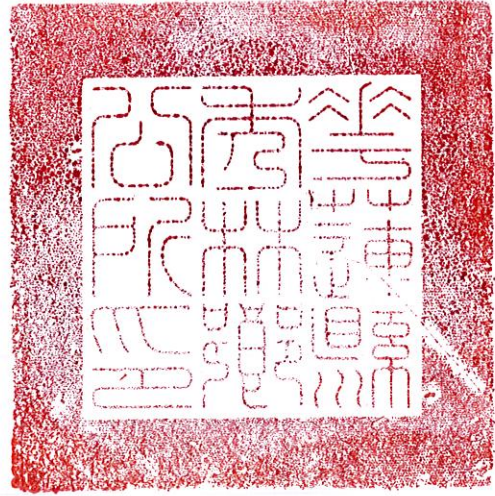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秀鄉民字第110002471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張志功1員，110年10月05日秀鄉民字第1100024710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10月05日秀鄉民字第1100024710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張志功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(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秀林62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礙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王玫瑰